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北京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王滨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提名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王滨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王滨先生简历

王滨，男，1958年11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中）。自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自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1998年至2005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王先生1983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

议案二：

**关于选举唐勇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提名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附件：唐勇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男，1972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全面主持监察部工作。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系统员工管理处高级经理、江西省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规划处高级经理，2006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处资深主管、组织处经理、系统员工管理处经理。2004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正营职秘书、副团职秘书。唐先生于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法专业，2006年6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我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标准得以明确，并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时任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时任董事 2017 年度的工资性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859.60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220.08 万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65.20 万元，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924.80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704.72 万元。

二、时任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时任监事 2017 年度的工资性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658.19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82.85 万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117.60 万元，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775.79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692.94 万元。

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因尚未明确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暂按已发放薪酬予以披露，并在年报中备注“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鉴于最终薪酬已经明确，本公司已及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长期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求，持续保持偿付能力充足，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性债务融资计划，视公司偿付能力及市场情况，在境内外分多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补充债务工具，该等境内外资本补充债务工具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

如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资本性债务融资计划，为使本计划内资本补充债务工具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本计划内境内外资本补充债务工具的所有具体事宜并决定发行事项，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申办报批、备案、核准、同意、报告、登记、提款等手续；

2. 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关、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发行境内外资本补充债务工具所有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公告、通函、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合同等);

3. 制定和实施境内外资本补充债务工具发行以及资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品种、分次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地点、发行批次、发行条款、债务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记托管、制定境内外资本补充债务工具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投资运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选择投资管理人和制定投资指引,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境内外交易所的意见,对境内外资本补充债务工具发行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确定发行时机等;

4. 本次资本性债务融资计划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5. 此类资本补充债务工具的定期计息付息或派息及后续还本等,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本项议案已于2018年6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